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

39,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編纂]完成後法定股本：

[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進行[編纂]，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編纂]，則將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導致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附的任何權利除外。

### [編纂]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擁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 股本

額[編纂]港元[編纂]，按彼等當時持股量盡量接近的比例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